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深圳燃气”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斯威克”或“目标公司”）拟新增股份 46,807,692 股，增资金额 60,000 万元（人民币，下同）。本次增资由深圳燃气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深燃鲲鹏”）、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简称“深燃创新投”）拟与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远致辰光”）、成都东方希望天成贸易有限公司（简称“成都希望”）、新希望投资发展（广东）有限公司（简称“新希望广东”）等方共同认购。本次增资完成后，目标公司的股份总数将自 280,846,154 股增加至 327,653,846 股，对应目标公司的注册资本自人民币 280,846,154 元增加至人民币 327,653,846 元。

● 鉴于本次增资的共同投资方远致辰光、成都希望、新希望广东均系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远致辰光、成都希望、新希望广东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斯威克受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未来企业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交易基本情况

因斯威克扩产项目资金需求，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燃鲲鹏、深燃创新投，本公司关联方远致辰光、成都希望、新希望广东及其他相关方拟与斯威克共同签署《关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共同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斯威克 46,807,692 股新增股份。其中深燃鲲鹏、深燃创新投合计出资 35,000 万元，关联方合计出资 18,000 万元，非关联方合计出资 7,000 万元，具体增资情况详见本公告“六、本次增资安排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由于本次增资的共同投资方远致辰光、成都希望、新希望广东系深圳燃气的关联方（具体情况详见“二、（一）关联关系说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增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威克的股份总数将由 280,846,154 股增加至 327,653,846 股，注册资本对应自人民币 280,846,154 元增加至 327,653,846 元。深圳燃气合计持有的斯威克股份总数自 140,423,077 股变更为 167,727,564 股，持股比例自 50.00%增加至 51.19%。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关系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关系认定如下：

1、由于远致辰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系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远致创投”），远致创投系深圳燃气持股 5%以上股东资本运营集团全资控股的企业，故远致辰光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2、由于新希望广东系深圳燃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方希望控制的企业，故新希望广东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3、由于成都希望的实际控制人刘永行系深圳燃气持股 5%以上的股东南方希望的实际控制人刘永好近亲属，故成都希望被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

（二）关联方情况说明

1、成都希望

（1）公司名称：成都东方希望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天府新区正兴街道蜀州路 2828 号

（4）法定代表人：张轮大

（5）注册资本：5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贸易代理；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咨询）；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销售：矿产品、电子电器、电线电缆、仪器仪表、办公设备及耗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建材、金属材料、环保材料、环保设备、机械设备、日用百货、文化用品、服装、箱包、珠宝首饰、鞋帽、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工艺美术品（不含文物）、家具、五金交电、橡塑制品、厨具、陶瓷制品、化妆品、文体用品、健身器材、玩具、农副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171,47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3,057.7 万元；营业收入为 85,01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3,057.7 万元。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由上海东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刘永行。

2、新希望广东

（1）公司名称：新希望投资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大冲社区科发路 11 号南山金融大厦 1001

（4）法定代表人：罗利

（5）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7）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资产总额为 2,213.9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2,090.61 万元；营业收入为 21.2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220.00 万元。

（8）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系由南方希望实业有限公司 100%持股的企业，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刘永好。

3、远致辰光

（1）公司名称：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企业性质：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注册地：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富康社区清泉路 7 号 C 单元 C703

（4）普通合伙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注册资本：8,000 万元

（7）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2021 年主要财务数据：无（2022 年 1 月设立）。远致辰光基金管理人深圳市远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为，资产总额为 137,786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 5,823 万元；营业收入为 97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445 万元。

三、关联交易名称及类别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燃鲲鹏、深燃创新投，与本公司关联方远致辰光、成都希望、新希望广东及其他相关方共同出资人民币 60,000 万元认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斯威克 46,807,692 股新增股份。

四、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注册地：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直东路 68 号

4、法定代表人：高杰

5、股份总数：280,846,154 股

6、经营范围：EVA（乙烯和醋酸乙烯共聚物）、灌封材料的生产和销售；太阳能电池封装材料专用设备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与技术咨询；绝缘材料、太阳能灯具、太阳能电池、太阳能光伏组件、橡塑助剂、户用终端系统的销售；太阳能电站及电力设施的建设、经营管理和运行维护；太阳能发电工程及新能源的设计、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及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权属状况说明：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以及其他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8、最近 12 个月内资产评估曾进行资产评估、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

（1）资产评估：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出具《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21）第 3-0132 号），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03,276.62 万元，评估增值 148,975.30 万元，增值率为 96.55%；采用市场法评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13,667.24 万元，评估增值 459,365.92 万元，增值率 297.71%。在本次评估目的及相关假设前提条件下，本次评估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2）增资：2021 年 7 月，斯威克以 5.3845 元 / 股的价格向三家员工持股平台常州远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远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发行 700 万股股份，用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本次增资完成后斯威克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28,084.62 万元。

9、交易标的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已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4 月 30 日/2021 年 1-4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总资产	242,007.67	216,780.89
总负债	87,706.35	70,359.13
净资产	154,301.32	146,421.76
营业收入	99,652.87	219,371.70
净利润	7,879.57	26,005.73
归母扣非净利润	6,987.29	24,128.87

10、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否

11、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根据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其对斯威克 2020 年及 2021 年 1-4 月的财务状况发表了标准无保留意见。

12、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详见本公告“六、（一）2、目标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方式

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2021 年 8 月 31 日，本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按照整体估值 36 亿元、12.82 元 / 股的价格，出资 18 亿元收购了斯威克 50%股份，并成为斯威克控股股东；本次关联交易定价较前次收购无溢价；本次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关联方与其他参与增资的投资人交易定价一致，均为 12.82 元 / 股。

2、交易涉及债权债务转移情况：

无。

3、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和方法。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市场原则，基于斯威克市场情况、经营情况的综合判断，考虑到本次增资交割时点距离深圳燃气收购斯威克完成时点预计不超过 6 个月，经深圳燃气与本次增资各参与主体协商，增资价格以深圳燃气收购价格（整体估值 36 亿元，12.82 元 / 股）为基准协商确定，本公司及关联方与本次增资其他投资者认缴价格一致，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本次增资安排及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资安排

各方同意，按照增资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本次收购前公司估值人民币叁拾陆亿元整（RMB3,600,000,000）作为定价基础，本轮投资人以人民币陆亿元（RMB600,000,000）的价格合计认购公司 46,807,692 股新增股份。具体增资安排如下：

1、本次增资各方认购数量、金额、比例

序号	认购方（名称）	认购的股份数（股）	新增股份占本次增资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增资价款（元人民币）
1.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83,333	6.1905%	260,000,000
2.	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21,154	2.1429%	90,000,000
3.	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41,026	1.9048%	80,000,000
4.	成都东方希望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3,900,641	1.1905%	50,000,000
5.	新希望投资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3,900,641	1.1905%	50,000,000
6.	非关联投资方	5,460,897	1.6667%	70,000,000
合计		46,807,692	14.2857%	600,000,000

2、目标公司增资前后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增资前股份数（股）	增资前持股比例	增资后股份数（股）	增资后持股比例
1.	深圳深燃新能源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40,423,077	50.0000%	140,423,077	42.8571%
2.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6,576,923	16.5845%	46,576,923	14.2153%
3.	常州远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130,000	4.3191%	12,130,000	3.7021%
4.	杨大可	10,873,987	3.8719%	10,873,987	3.3187%
5.	常州元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80,343	3.1264%	8,780,343	2.6798%
6.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83,333	2.7002%	7,583,333	2.3144%
7.	常州乾元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73,629	2.6611%	7,473,629	2.2810%
8.	常州云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60,897	1.9444%	5,460,897	1.6667%
9.	常州远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40,000	1.5453%	4,340,000	1.3246%
10.	厦门乾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641	1.3889%	3,900,641	1.1905%
11.	常州祥曦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900,641	1.3889%	3,900,641	1.1905%
12.	常州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30,000	1.2569%	3,530,000	1.0774%
13.	江苏盛虹进出口有限公司	3,120,513	1.1111%	3,120,513	0.9524%
14.	江苏金坛金城科技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3,076,923	1.0956%	3,076,923	0.9391%
15.	常州启泰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0,590	0.9758%	2,740,590	0.8364%
16.	常州睿泰十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340,384	0.8333%	2,340,384	0.7143%
17.	嘉兴锦冠叁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64,102	0.8062%	2,264,102	0.6910%
18.	嘉兴兴睿兴元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6,346	0.7500%	2,106,346	0.6429%
19.	上海诚毅锦冠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256	0.5556%	1,560,256	0.4762%
20.	嘉兴申能联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60,256	0.5556%	1,560,256	0.4762%
21.	宁波和歆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8,462	0.5478%	1,538,462	0.4695%
22.	嘉兴朝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19,834	0.5056%	1,419,834	0.4333%
23.	北京兴投优选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3,173	0.3750%	1,053,173	0.3214%
24.	江苏重泉绿色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053,173	0.3750%	1,053,173	0.3214%
25.	嘉兴策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4,270	0.3006%	844,270	0.2577%
26.	常州上市后备企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69,231	0.2739%	769,231	0.2348%
27.	常州科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170	0.1514%	425,170	0.1298%
28.	深圳市深燃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	-	20,283,333	6.1905%
29.	深圳市深燃鲲鹏私募基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7,021,154	2.1429%
30.	深圳市远致辰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241,026	1.9048%
31.	成都东方希望天成贸易有限公司	-	-	3,900,641	1.1905%
32.	新希望投资发展（广东）有限公司	-	-	3,900,641	1.1905%
33.	非关联投资方	-	-	5,460,897	1.6667%
合计		280,846,154	100.00%	327,653,846	100.00%

注：最终股权结构以工商登记、斯威克股东名册为准

（二）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本次增资的投资方包括：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燃鲲鹏、深燃创新投，本公司关联方远致辰光、成都希望、新希望广东，其他非关联投资方。

2、本次增资

详见本公告“六、（一）本次增资安排”。

3、交易价格

详见本公告“五、1、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4、支付方式

现金。

5、支付期限

协议签署后 7 日内，全额一次付清。

6、交割期限 / 交割日

协议签署后 10 日内，出具新的股东名册；

7、生效条件

增资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立即生效。

8、违约责任

构成违约的每一方（“违约方”）同意对各方中守约的其他方（“守约方”）因违约方对本协议任何条款的违反而可能发生或招致的一切损害、损失及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费用和其他费用以及对权利主张进行调查的成本）进行赔偿。此种赔偿不应对守约方根据适用法律赋予的或各方间关于该违约的任何其他协议产生的其他权利和救济造成影响。守约方因该违约而享有的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的权利和救济应在本协议废止、终止或履行完毕后继续有效。

如果任一认购方未能按约定支付其本次增资价款，则自最迟付款日期起每逾期一（1）日，该认购方每日应按其本次增资价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单利）向目标公司支付滞纳金，直至其认购价款全部支付之日止，滞纳金应与全部应付款项一并支付。

如目标公司未在交割日后二十（2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成本次增资所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每逾期一日，目标公司应向认购方支付按照该认购方增资价款的万分之三（单利）的标准计算的逾期违约金。

9、交易标的无法向本公司交付或过户的保护安排

按照本公告之“六、（二）、8、违约责任”追究违约方责任。

10、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务重组

否。

七、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目标公司的影响

1、增资必要性

本次增资能够充实斯威克的企业实力，满足扩产项目的资金需求，推动斯威克打破产能瓶颈，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经营业绩及盈利能力，有利于斯威克把握行业发展机遇，巩固竞争优势，提升市场占有率，为未来业绩发展夯实产业基础。

2、本次增资对上市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深圳燃气合计支付不超过 3.50 亿元（包括向深燃创新投增资 2.6 亿元、向深燃鲲鹏增资不超过 0.90 亿元），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公司货币资金的余额为 22.95 亿元，本次参与斯威克增资不会对深圳燃气的日常经营和现金流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增资完成后，斯威克继续纳入深圳燃气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导致深圳燃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相关行为完成后，不会与深圳燃气新增关联交易，不会与深圳燃气产生同业竞争。

3、本次交易是否导致上市公司合并范围发生变化

否。

八、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本次增资经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李真、张小东、刘秋辉、刘晓东、谢文春、周云福、喻言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2、深圳燃气独立董事已就本次增资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之前，公司已将本次关联交易事宜与独立董事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提交了相关交易文件，我们一致同意将有关议案提交董事会讨论、表决。

（2）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满足了斯威克固定资产投资资金需求，为斯威克未来业绩发展夯实了产业基础，符合公司的战略方向，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尤其不会侵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3、本次增资经深圳燃气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廖海生、杨金彪作为关联监事回避表决。

九、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远致辰光、成都希望、新希望广东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三）目标公司增资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实际表决 15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李真董事长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会议逐一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8 票同意，7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斯威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二、会议以 1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内容详见《深圳燃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1139 证券简称：深圳燃气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燃气关于为全资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安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担保总金额为 4.333 亿元，截至本公告日，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燃气”或“公司”）已实际为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4.333 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1 年 7 月，公司与广州发展天然气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贸易公司”）签署了天然气销售合同（如无特指，本公告所称天然气销售合同指该天然气销售合同），采购天然气约 27 万吨 / 年，公司已于 2021 年 7 月 10 日公开披露了《深圳燃气关于签订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为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开展，深圳燃气根据合同约定已向广贸易公司开具了 5 年期人民币 4.333 亿元的履约保函。

因业务需要，公司将与广贸易公司、华安公司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转让协议》，将天然气销售合同执行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由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负责燃气资源采购业务。

根据《天然气销售合同转让协议》，公司构成对华安公司的担保，担保事项与履约保函内容保持一致，担保金额 4.333 亿元，担保期限自《天然气销售合同转让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履约保函届满之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该事项已经深圳燃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该事项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深圳华安液化石油气有限公司注册地点为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深葵路 70 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光。

一般经营项目：建设液化石油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低温常压液化石油气的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另设分支机构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建设液化天然气基地、专用码头及相关的配套设施，经营液化天然气的装卸、储存、加工、销售和仓储业务。

最新的信用等级状况：工行基本户的评级为 SAA+。

华安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0 年度（经审计）	2021 年 1-11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98,287	327,507
净利润	18,532	3,361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11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2,867	274,708
负债总额	40,871	99,664
银行贷款总额	0	70,976
流动负债总额	40,871	99,664
资产净额	211,997	175,044

华安公司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华安公司为深圳燃气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履约保函主要内容：为确保深圳燃气履行其与广贸易公司签订的天然气购销合同，特此开立最高赔付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333 亿元的不可撤销的、见索即付履约保函，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26 日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二）《天然气销售合同转让协议》主要内容：深圳燃气已根据相关合约，向广贸易公司开具了为期 5 年，总金额 4.333 亿元的履约保函。如华安公司在该期限内不履行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义务，广贸易公司有权就华安公司任何违约行为提取深圳燃气所提供的保函。除履约保函外，深圳燃气将其在天然气销售合同项下所有权利与义务转让给华安公司，华安公司承继此等权利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鉴于本次担保有利于公司“十四五”期间打造“城市燃气、燃气资源、综合能源、智慧服务”四轮驱动的战略布局，保障公司正常开展日常经营业务，做强做大做优燃气资源板块，同意签署《天然气销售合同转让协议》，向全资子公司华安公司提供担保 4.333 亿元，担保期限自该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履约保函届满之日 2026 年 9 月 26 日止。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担保基于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要，有利于推动公司“十四五”战略规划落地，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被担保人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通过对其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本次担保和关审批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33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4.333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67%。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委托理财金额：2,0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 委托理财收益：17.19 万元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购买了 2,000 万元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 2022 年 1 月 11 日到期，收回本金 2,000 万元，理财收益 17.19 万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收益凭证	27,000.00	27,000.00	90.90	0.00
2	结构性存款	57,000.00	57,000.00	187.88	0.00
3	国债逆回购	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购买国债逆回购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 20,011.20 万元，实际产生收益 166.50 万元，目前未到期金额为 1,400.00 万元。			
合计（不含逆回购）		84,000.00	84,000.00	278.78	0.00
含逆回购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22,011.2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40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万元）				11,600.00
	总理财额度（万元）				13,000.00

特此公告。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共计 1,4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君跃飞龙伍佰 2202

● 委托理财产品期限：34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含）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之内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由于募投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项目实施计划及建设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时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841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余额包销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2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7.82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 416,024,000.00 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不含增值税）33,018,867.92 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383,005,132.08 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8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18,495,283.02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364,509,849.06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3-77 号）。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中大街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汾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储存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保荐机构及开户银行的相关责任和义务进行了详细约定。该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本次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收益年化收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安排化	参考年化收率	预计收益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收益凭证	君跃飞龙伍佰 2202	1,400.00	2.30%-5.50%	3.00-7.17	34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流动性好、期限短的产品。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飞龙伍佰 2202 年第 02 期收益凭证
产品编号	SUG886
产品类型	本金保障型
产品起始日	2022 年 1 月 12 日
产品期限	34 天
产品到期日	2022 年 2 月 15 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5.5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为保底类理财产品，产品与特定标的挂钩，挂钩标的为中证 500（000905.SH）。

（三）风险控制分析

为控制投资风险，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产品为低风险型、短期理财产品。公司进行委托理财，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的金融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公司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做好日常资金调配、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实施，主要购买的为低风险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情况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2,630,385,682.45	3,752,046,339.91
负债总额	847,823,364.92	1,566,222,248.27
资产净额	1,782,562,317.53	2,185,824,091.64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47,820.82	20,020,397.03

本次现金管理金额合计 1,4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 4.48%。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资金相应计入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使用闲置募